

证券代码 :000793 证券简称 :燃气股份 公告编号 :2006-007

## 海南民生燃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民生燃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12 月 25 日以专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上午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7 楼会议室举行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另 4 名董事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朱德华、汪方怀、符洪和独立董事尹伯成、瞿强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；刘好民因公出国，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朱德华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王政、侯来旺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，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汪方怀代为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储一昀因与其他工作时间冲突，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尹伯成代为行使表决权；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由董事长朱德华先生主持；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200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 审议并通过《200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四、 审议并通过《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五、 审议并通过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六、 审议并通过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**

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0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3,807,365.1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652,034.19 元，按净利润的 5%提取法定公益金 6,326,017.09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6,079,281.40 元。为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以前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，同意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滚存到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七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05 年度计提八项减值准备的报告》。**

2005 年度计提八项减值准备金增加额为 2,144,622.16 元，均为坏帐准备计提增加。本年度末短期投资、存货、长期投资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无减值，公司未发生委托贷款业务，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。本次计提影响本公司本年度年利润 2,144,622.16 元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八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06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审计费用 33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九、 审议并通过《200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十、 审议并通过《2006 年度总裁经营管理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决定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、二、五、六、八、十一项议案。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民生燃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六年二月十八日

附件一：

## 海南民生燃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一、第十一条原为：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安全总监。”

拟修改为：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安全总监、行政总监。”

二、第五十八条原为：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登记。

会议通知发出后，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，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。否则，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，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。

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五十六条所列事项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，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。”

拟修改为：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；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。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”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暂不修订，待中国证监会发布新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后再另行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